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補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國和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